**臺東縣政府**

**「我們+起來」原住民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補助計畫**

1. **計畫目的：**

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開放整合創新的青年政策，吸引青年返鄉或鼓勵喜愛臺東的民眾東漂創業，爰辦理本計畫，期望透過本計畫，發掘潛力部落團隊及輔導有志參與計畫者，陪伴輔導部落實踐夢想、完成目標，並導入跨領域資源整合輔導培育部落青年、串聯青年返鄉，促進青年參與，創造地方特色與在地發展機會，凝聚在地青年們對計畫的共識，引領青年洄流形成群聚，創造永續經營的支持平台。

1. **計畫期程**
	1. 受理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112年6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	2. 計畫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。
2. **補助對象資格**
	1. 具原住民身分之個人工作者。
	2. 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社團法人(如文化協會、社區協會等)， 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	3. 於本縣登記或設立之行號、商行、企業社、工作室、有限公司等，負責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
	4. 須參與本計畫開設之課程、講座、共創營至少**20小時**，並配合本計畫顧問、業師之診斷相談室、現地訪視等輔導規劃。
3. **補助項目：空間改造類、品牌建立類(補助場域均需位於本縣境內)**
	1. 空間改造類
		1. 以發展部落產業、文化事業、教育傳承所需之空間修繕改造。
		2. 須提出於此空間場域經營之主題事業，不補助尚未開始經營之空間場域。
		3. 符合一般合法建物使用規範、擁有至少4年以上使用權利，以確保未來短時間之內空間後續發展確實可行。
		4. 空間場域須符合建物法規，並進行修繕與優化，不補助違法建物之修建申請。
	2. 品牌建立類
		1. 提案單位運用本身職能及技能，結合本縣在地特色，於本縣境內從事文化創意、地方產業、農業產銷及特色服務等領域為主，並藉由提供創新產品或服務，創造多元就業機會。
		2. 補助位於本縣境內之經營事業、空間場域之需求提案，以品牌推廣、行銷、改善、優化及產品開發材料、設計、包裝、廣宣、網站架設等項目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敘明理由編列其他創業準備之相關費用。但庶務營運費（辦公室水電、能源、通信、人事等開銷）不予補助。
		3. 申請時需敘明經營事業項目、品牌故事與經營願景。
		4. 如尚未申請營業登記，須於結案前完成營業登記。
4. **申請方式**
	1. 提案單位須符合上述提案資格後，應備妥資料，確認齊全後，郵寄或親送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（臺東市中山路276號）申請，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問題，歡迎電洽服務窗口：高蘇貞瑋0928-349422。
	2. 本府收件後，由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聘請委員就提案單位所送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核定後於官網公告，並以公文通知獲補助者，倘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者，另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補助。
5. **補助金額**
	1. 每一申請案件補助上限為30萬元，須至少編列計畫總經費5％自籌款。
	2. 可擇一或併案申請，每一申請單位以核定補助案件1件為原則。
6. **應付證明文件**
	1. 申請計畫及電子檔1份(附件一)
	2. 個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	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
	4.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(個人申請免附)
	5. 民間團體提案需附負責人當選證書
	6. 如提案空間改造類，須於提案時備妥以下證明文件：
		1. 檢附土地登記謄本(電子或紙本皆可，資料查詢/列印時間為112年5月1日以後)或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。
		2. 土地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抵押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7. **撥款方式**
	1. 第一期款：於本府函文通知核定補助後，並**已完成參與本計畫開設之人才培育課程20小時**及**完成簽約**後，提報修正計畫書及領據，經本府審查通過後，預撥核定補助經費60%。
	2. 第二期款：單位累計實際執行進度達100%後，並**至少參與1場本計畫開設之人才培育課程大師診療室**，繳交成果報告書(含電子檔)1式3份，並檢齊相關憑證書件、請款公文、原核定函影本、領據，賸餘款應先行繳回，至遲於11月20日前，送本府辦理請款核銷，撥付款項為核定補助金額之40％。
	3. 受補助單位應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執行完成並函報本府請款，以利結案，逾期未完成執行及請款者，本府得逕予註銷補助。
8. **審查方式**
9. 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進行申請資料資格審查作業，若有文件不符規定之情形，請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限期補正完成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即喪失審查資格。
10. 複審審查：提案單位通過資格初審後，由本府就計畫書組成3人以上審查小組，依審查標準予以評分，並得視需要邀請提案單位進行簡報說明計畫，通過者由本府公告補助名單及金額。
11. 通過審查單位將由本府邀請顧問針對補助內容進行輔導及諮詢服務，並請各單位**依輔導紀錄提交修正計畫書**，經本府核定後即可進行施作。
12. **評分標準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　審　項　目** | **配分** |
| 1. 計畫完整性、創意性、可行性
 | 30% |
| 1. 與在地文化、產業發展需求之連結程度
 | 25% |
| 1. 團隊組織架構及計畫執行能力
 | 20% |
| 1. 預期效益
 | 15% |
| 1. 預算合理性
 | 10% |
| 總 計 | 100% |

1. **注意事項**
2. 配合每月至少1次顧問、業師輔導訪視及諮詢服務，提案單位需確實回應訪視建議提出對應方案，配合撰寫輔導訪視紀錄。
3. 經本府核定後，須依照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，計畫如有異動，需提前至少1週函文本府，經本府同意後方可執行。
4. 須配合本府所規劃之影音採訪、文宣撰寫、社群平台宣傳文案及相關活動等。
5. 受補助單位執行補助事項之宣傳資料、書面文件及計畫成果，本府得無償運用於公務所需之各項政策推廣、媒體宣傳。
6. 受補助單位所送付款證明、收據或成果，倘與核定補助項目不符，須繳回所領補助金額。
7. 本表有關申請單位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，請據實提供；若有虛偽不實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補助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8. 經本計畫核定補助之空間環境或文宣，應於適當位置標明「臺東縣政府補助」字樣。
9. 計畫執行應避免有圖利他人之情事發生。
10. 為落實計畫推動，本府將不定期派員抽查訪視，瞭解實地情形，若執行內容與原計畫內容不符合，經本府查核屬實，將列入改善或停止營運的對象。
11. 若未依前述規定辦理、無法依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、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、執行績效不佳、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、未依規定繳交資料(成果報告)、繳交之報告內容不實、或有散播損害本計畫形象之相關言論或訊息者等，本府得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視情節酌予扣減、追回或取消補助經費發放。無故中途退出者，應無異議退還已核撥之補助經費。

**附件一 申請計畫應具備以下內容**

1. 個人資料表

|  |
| --- |
| 臺東縣政府「我們+起來」原住民再造山海部落新美學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(如為團隊報名，請填寫聯絡人姓名)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
| **性別** | □男    □女 | **電話** | 電    話：行動電話：E-mail：LINE ID： |
| **身分證號碼** |  |
| **聯絡地址** | □□□-□□ |
| **團隊/組織****名稱** |  |
| **申請補助類別** | 🞏空間改造類 🞏品牌建立類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
| **計畫辦理地點** |  |

**※計畫書撰寫格式為A4、字型大小14、雙面列印，並以裝訂成冊為原則。**

1. 計畫名稱
2. 計畫目標
3. 計畫組織架構、人力配置
4. 空間或經營事業主體現況說明(須附至少6張照片進行現況說明)
5. 改善需求說明:
	* 1. 空間改造類改善需求(如硬體環境、空間設計等)：需敘明施作方式、設計圖樣或示意圖等
		2. 品牌建立類改造需求(如品牌形象、產品行銷等)：需敘明經營事業主題、品牌故事、經營願景以及具體優化品項說明。
6. 計畫執行方法與策略（建議列點說明）
7. 未來營運方式與策略
8. 計畫執行期程（請以甘特圖呈現）

各階段工作項目預計辦理期程如下說明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月份項目 |  年 |
|  月 | 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(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加)

1. 經費概算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單位:新台幣元 |
| 項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小計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請編列至少5%配合款 |

1. 資金來源

|  |
| --- |
| 同ㄧ計畫是否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：是(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明列向其他機關申請之經費來源、補助之項目及金額(如下表)，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擴充）否(再次確認無向其他機關申請經費後，請跳過下表，直接簽名或核蓋大小章) |
| 經費來源 | 申請補助日期 | 補助情形 |
| （其他申請單位名稱） |  年 月 日 | 無申請中，將於核發後，列表說明已核定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（其他申請單位名稱） |  年 月 日 | 無申請中，將於核發後，列表說明已核定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上述政府補助款經費請核實填寫，若經查核有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補助，本府將不予發給補助經費；已發給者，將追繳已撥付之補助經費。請申請者**確認以上資料皆無誤**，如有詐欺或造假等情事，後續相關法律責任需自行負責 |

**申請人/負責人：**

**（簽名或蓋章）**

**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**

1. 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附件